

东兴证券

关于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魔山”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按期回复年报问询函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但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未能按照预约日期披露。根据目前的编制进度，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463 号），要求公司就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催促该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也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回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若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无法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停牌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也存在因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由于未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可能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作为 ST 魔山的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加快做好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示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存在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如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能披露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主办券商已与 ST 魔山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沟通，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和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魔山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告知 ST 魔山未按时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未及时回复《关于对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将面临的

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 ST 魔山尽快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回复《关于对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兴证券

2021年8月31日